附件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五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第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应当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委派人选，经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第九条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任免，应当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六）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七）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八）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九）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十）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一）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二）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之前，应当征求安全总监的意见：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建设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计划；

（四）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五）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调整措施；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七）常驻协作单位调整计划；

（八）其他重大安全生产决策。

安全总监对前款决策提出不同的书面意见且载明明确依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依法重新论证。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六）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九）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和监督管理情况；

（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十一）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进行报告的情形。

第十四条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安全总监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报告：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的；

（四）常驻协作单位入驻本单位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基本信息，并以书面形式补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五）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安全总监高于同级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第十八条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总监依法履职尽责，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与其履职行为不存在直接关系的，不予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并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总监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而未设置的，以及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